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鼎創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詩怡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本件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經查，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一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與主文第二項請求工資給付間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認數項標的互相

01 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數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被上訴
02 人距勞動基準法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
03 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上訴利
04 益應以被上訴人5年之工資收入及勞工退休金總數為計算。
05 則以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應給付之每月工資新臺幣（下
06 同）6萬5,000元為計算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9
07 0萬元(計算式：65,000元×12×5=3,900,000元)，應徵第二審
08 裁判費7萬0,6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
09 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
10 回其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6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18 書 記 官 陳 淑 華